**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无感就医刷脸支付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无感就医刷脸支付  项目 | 1 | 项 | 16 | 16 |  |
| 合 计 |  |  |  | 16 |

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质条件：**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该项目特定条件。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特殊资格条件**

**无**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行业痛点：传统医院支付流程存在排队时间长、现金/扫码支付效率低、老年患者操作困难等问题。

2、政策支持：国家卫健委推动“智慧医院”建设，鼓励AI、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就医体验。

3、技术成熟：人脸识别支付技术（如微信/支付宝刷脸）已广泛应用于零售场景，安全性与便捷性获验证。

4、医院现状：目前已有诊间、自助机、人工窗口、移动支付、收费窗口刷脸等支付方式，下一步做到各诊室、取药、医技检查等环节实现刷脸识别及支付方式，形成患者就诊全流程无感就医链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二）建设目标**

1、核心目标：通过刷脸支付实现挂号、缴费、取药全流程“无感支付”，缩短患者排队时间50%以上。

2、延伸目标：构建患者生物识别数据库，为后续电子病历、医保核销提供支持，提升医院运营效率，降低人工收费窗口成本。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 无感就医刷脸支付软件改造 | 1. 依托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刷脸能力，实现患者在就医、购药过程中使用 2. 医保刷脸进行便捷支付的功能。该方案利用《定点医药机构对接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接口规范》内医保刷脸获取医保用户身份信息流程，并通过《国家医保电子凭证业务标准动态库交互规范》医保密核验，最终生成支付令牌供三方系统依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基线版医药机构接口规范》使用，从而完成医保刷脸结算。 |
| 2 | 无感就医刷脸支付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 **15台**   |  |  | | --- |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8.1 | | 中央处理器 | 不低于 8 核处理器，≥1.8GHz | | 存 储 | 不低于 4GB RAM+64GB ROM | | 显示触摸屏 | 主屏≥8 寸 TFT 全视角液晶屏，分辨率≥800x1280；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 | | 支架 | ★支架具备升降和 360 度旋转功能，以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和不同方位使用需求。 | | 摄像头 | 3D 结构光摄像头  Baseline：≥40mm；深度范围：0.3-1m；  深度图分辨率：≥960\*1280@30fps，≥480x640@30fps； | | 读二代证 |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读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 居留身份证），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商，具有合法使 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授权 ”的资格的单位，提供相关资质文档。 | | IC 卡 | 支持 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的 IC 卡。  ★支持实体社保卡（医保卡）全业务应用。 | | 扫码模块 | 可识读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条形码、二维码，识别医保电子凭证、就诊码等行业应用的二维码；  采集方式：影像式，CMOS。分辨率：≥640×480。  识别精度：二维≥7.5mil，一维≥5mil。  支持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QR Code, Data Matrix, PDF417，Code 128，UPC，EAN, Code 39, Code93 等 | | 按 键 | 电源键， 音量加/减键 | | 蜂 鸣 器 | 支持 | | 扬声器 | 支持扬声器语音播报 | | 通讯接口 | HOST USB 接口≥2 个、串口 RS232≥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 | SAM 卡座 | 4 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 | | 通讯方式 | 支持 4G、以太网（10/100M 自适应）通讯方式 | | 电 源 | 外置 DC 12V 3A 电源 | | 工作环境 | 温度：-10℃～50℃ | | 存储环境 | 温度：-20℃～60℃ | | 特性功能 | ★支持医保终端与电脑同屏显示 | | 其他要求 | ★1、产品需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2、产品需符合国家医保局发布《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具有国家医保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产品需具备CTA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产品需具备ROHS正式报告ED200821024C(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5、产品需具备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 |

**（四）技术服务要求**

**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招标方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3、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人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五）服务标准：**

1、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1）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同时需针对以下问题进行针对性优化：

实现收费操作系统定制功能，包括医保撤销、取消医保挂号费、住院腕带打印等需求。

简化人脸识别操作流程，确保单个病人识别录入环节身份证号验证（含后4位及18位两种模式）与刷脸验证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操作。

修复激活电子医保码后系统自动退出的问题。

完善系统结算功能，支持兵团、工伤人员通过人脸识别完成结算。

优化系统切换逻辑，实现医保卡/医保码结算与刷脸结算模式无缝切换，无需退出系统重新进入。

优化费别修改功能，确保费别调整后无需重复人脸识别即可按新费别结算。

完善信息读取机制，解决人脸识别读卡无费用但医保卡读卡显示费用的问题（需关联处理病人多就诊卡情况）。

（2）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3）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30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四、项目商务需求**

(一)签订合同及交货时间：要求中标公司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完善合同签订等手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保证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投入使用。

（二）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信息科

（三）验收方式：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 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4）在规定时间内交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方不能按要求提供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方不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技术标准提供产品，对质量问题和技术问题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执行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合同文本

**八、上传附件要求**：**（必须加盖公章）**

1.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仔细阅读响应附件要求，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质及资料，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的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竟价文件或将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晨光

电话：18609904300

地址：克拉玛依市风华路5号